

证券代码：874457

证券简称：永励精密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建立和健全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正）》以及《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制定本规划。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遵循的原则

-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
-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 1、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2、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
- 3、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平衡关系。

三、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并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且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当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现金分红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

3.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单独计票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